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因其他工作安排，于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石善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更換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033,274,355 (99.97%)	649,099 (0.03%)	2,033,923,454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2,034,299,454 (100.00%)	0 (0.00%)	2,034,299,454
3.(1)	重選杜文民先生為董事。	1,673,407,688 (82.27%)	360,704,766 (17.73%)	2,034,112,454
3.(2)	重選陳鷹先生為董事。	1,721,593,020 (84.64%)	312,519,434 (15.36%)	2,034,112,454
3.(3)	重選王彥先生為董事。	1,682,131,681 (82.70%)	351,980,773 (17.30%)	2,034,112,454
3.(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01,125,556 (99.86%)	2,780,220 (0.14%)	2,003,905,776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33,406,355 (99.96%)	893,099 (0.04%)	2,034,299,454
5A.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一般授權」）。	1,509,827,445 (74.22%)	524,472,009 (25.78%)	2,034,299,454
5B.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2,033,997,454 (99.99%)	238,000 (0.01%)	2,034,235,454
5C.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額外股份數目。	1,518,055,899 (74.62%)	516,243,555 (25.38%)	2,034,299,45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24,012,87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的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故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一事擔任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因其他工作安排，于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石善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于劍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之退任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于劍女士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石善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